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305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5723515轉243
電子信箱：7120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2002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2年11月14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經理信益項公告會 11/14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各縣市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藥物註銷許可證之藥品須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2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11705號函等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應立即下架，勿陳列販售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送102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各縣市衛生局原函影本計26份。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西藥商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藥政科

局長洪士奇